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楊婷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32978分機14)
電子信箱：moonbetra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84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54056_110D2022918.pdf、110D054056_110D202291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及簡章詳如附件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遴選日期：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1 09:28:02